

【论 文】

民族政策体系视野下的民族识别及其解读*

来仪 蔡华 卢天宝 肖灵¹

【摘要】 近几年来伴随着对中国民族政策的全面反思，民族识别成为其中一个争议焦点。介于苏联、中国、南斯拉夫、越南等国都同为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成为这些国家在国内的一种制度安排之客观现实，从特定的民族政策体系框架内对民族识别问题进行解读可以帮助我们从一个新的视角理解相关问题。

【关键词】 民族识别 民族政策体系

一、直面我国民族识别问题的相关讨论

民族识别简而言之就是指官方对民族成份的辨别和确认。我国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的民族识别工作历经数十年已基本完成，民族共同体成为了我国的一种制度安排。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学术界对国内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体系的梳理、总结、反思以及在新时期一些与此相关的后续问题逐渐显现，民族识别不可避免地成为学界争议的一个焦点。其中，关于我国的民族识别是否具有必要性？当如何看待民族识别的效果？这两个具有内在逻辑关系的追问具有不言而喻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也因此成为了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研究必须直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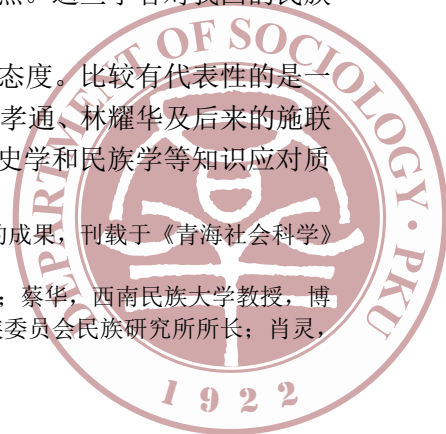
首先，民族识别是否具有必要性？目前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是民族识别的“人为”说。即：认为民族是一种完全服务于现实政治利益需求的主观构建的产物，民族识别就是这种构建的第一步。西方民族研究中的“工具论”观点为此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马戎教授认为：“现在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就在于我们在 1949 年建国以后，参照前苏联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在中国进行了‘民族识别’，客观上把中国建成了一个‘多民族共同体’。这一结构使有些原来并不具有现代‘民族意识’的民族精英开始接受这样的意识并萌发潜在的‘本族’愿望”。^[1]认为：政府组织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先后认定了 55 个少数民族。这样就把一些处在族群边缘的“模糊”群体“识别”为单独的民族。再通过户籍管理中的“民族成分”登记制度，使族群之间的边界明晰化而且使每个人的“民族成分”固定化，进一步强化了人们的“民族意识”并产生了其他一些负面作用。建议“中国现行民族识别政策与民族优惠政策必须要改变”。^[2]台湾学者王明珂也在研究四川地区羌族的基础上提出：现有羌族是政府民族识别主观认定的结果。^[3]美国人类学家斯蒂文·郝瑞也曾曾在研究彝族时指出，不同地区的彝族在语言、风俗习惯上差异较大，将他们识别认定为一个民族不符合民族的客观标准，事实上是考虑了诸如自我认同和行政管理上的便利。^[4]显然。这些学者对我国的民族识别是否具有科学根据提出了疑问。

二是民族识别“必然”说。这种观点对于民族识别基本上持肯定态度。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一些我国民族识别的参与者和部分在国内培养出来的学者。最早的有费孝通、林耀华及后来的施联朱、黄淑娉等人。他们多从民族识别工作本身所运用到的语言学、历史学和民族学等知识应对质

* 本文是国家外国专家局 2009 年项目“中越两国‘民族识别’的意义及影响”的成果，刊载于《青海社会科学》2011 年第 6 期。

¹ 来仪，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蔡华，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宗教学；卢天宝，博士，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央民族委员会民族研究所所长；肖灵，西南民族大学 2009 级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硕士研究生。



疑之声，并从自身参与调查的实地经验出发，确认民族分类的科学根据。其中，黄光学、施联朱撰写了《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对我国民族识别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全面总结，他们在阐述民族识别的合理性时指出：一是新中国建立前，人们对民族概念的认识不同，缺乏科学的调查研究和正确的理论依据，需要科学的识别。二是新中国建立后，少数民族的历史命运发生了根本变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实行了民族平等政策，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民族意识出现了增长，除了那些历来被公认的少数民族外，许多长期受压迫、受歧视的少数民族纷纷要求确认自己的族称和公开自己的民族成分。三是为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保障每个民族都应该享有的各项权利，需要首先搞清楚中国有哪些民族。^[5]当下也有一些学者肯定了民族识别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比如：纳日碧力戈认为：“全国范围的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为以后的民族工作奠定了基础，成为民族区域自治的主要事实根据和制定、实施自治法的前提。”^[6]王希恩研究员指出：民族识别既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需要，也是各个民族自觉的要求。中国是“先有少数民族的普遍自觉，后有民族识别；民族识别是对民族自觉的政策回应，而不在族体确认上强加于人。不论民族识别是否进行，民族自觉或者民族认同实际都在发生，他强调民族识别“会使认同沿着识别的结果而发生；不识别则会朝着多种可能的结果而发生，……识别引导的认同对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起的作用是正面的、积极的”^[7]。

其次，民族识别是否是我国当今一些民族问题的根源，该追问涉及对民族识别结果的评价和认识。马戎教授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认为由政府正式确认每个公民的“族群”身份这一做法，就是把“族群”和“族群边界”制度化，族群关系的制度化可能会出现“正”和“负”两种作用，优待弱势族群的政策可能会改善族群分层的状况。尽管“制度化”政策强化了族群意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优待政策可以缓解因此而带来的族群隔阂与矛盾。但是优待政策既不会淡化族群意识，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化解与平衡因制度化造成的族群意识的加强，所以，优待政策的结果虽然可以增进族群合作，缓和族群冲突，但是无法真正推进族群融合。一旦国内外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强化了族群政治意识就会转变为“民族主义”运动。为此，建议抛弃承袭苏联式的将少数民族群体“政治化”的民族政策，转而学习美国将其“文化化”的做法，构建“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国家族群框架。^[8]美国学者墨磊宁指出，民族识别的过程符合“聚合理论”，在人们做出了一个分类以后，尤其是有有关的 identity（身份认同）的分类之后，如果这个分类基本符合事实，那么，之后人们就可以把这个世界变成像这个分类的样子。民族识别有其客观基础，但是民族识别一旦完成，政府各项政策就有强化这种分类的作用。^[9]

总体而言，以上围绕民族识别所产生的学术争论，既有对相关理论的追问，又有对民族政策实践范畴的思考，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分析方法和观察角度的差异也同样重要，因为，对于民族这样一个异常复杂的社会现象而言，多维度的分析是最大可能地接近事物真相所必需的。尽管各国对“民族”概念的理解有差异，但毕竟由于它的客观存在，对于民族的研究也才成为一种世界现象。民族识别仅仅是认识民族的一个环节，尤其是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民族识别似乎具有普遍性。于是，是否应该在特定的民族政策体系框架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思考？这一视角使我们对民族识别现象的解读是否可以另辟路径？这也就成为本文探索民族识别问题的主要关注点。

二、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政策体系之下的民族识别

民族政策从来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不仅涉及领域广，其政策制定、实施再到效果评估的整个流程都是一个甄别与选择的过程，因此，我们说政策体系本身就是一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

任何社会现象的产生都离不开特定的时代环境。如果仅从一国范围而言，其民族政策既是本国政治主张的反映，也是政治实践的工具。但若是将国家置于世界格局的宏观视野观察，我们看



到的则是一个更加复杂、多样化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互动与较量，民族政策也因此出现超越国界的更高层次的形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以苏美两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并且展开了全面的较量。由于同一阵营内部的国家彼此在意识形态、执政党的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模式、社会发展道路等方面都具有许多共同性，与此相适应，民族政策体系也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两极格局的时代烙印，民族识别便是其中的历史产物之一。

（一）民族识别是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政策体系的一个衍生现象

民族识别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但是通过官方确认族别、民族成为一种制度安排、通过制定相应的民族政策以达到解决民族问题的行为和过程，却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种普遍现象。这也是与其他一些国家的民族识别现象不一致的关键之处。

迄今为止，学术界对民族的理解主要在两个层面。一是与民族国家相联系的国家民族，有学者将其称为政治民族。二是指具有某些文化特征的人们共同体，即文化民族。我们所谓的多民族国家。就是由若干个后者所共同构成的统一的主权国家。当年社会主义阵营中的绝大多数国家基本上都没有完成民族国家的建构，是各种各样的“多民族国家”。比如：苏联有 100 多个民族、中国有 56 种民族、越南有 54 种民族、老挝有 47 种民族、罗马尼亚有 25 种民族、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除捷克民族、斯洛伐克民族之外，还包括日耳曼人、匈牙利人、乌克兰人等等。虽然朝鲜、东德的情况例外，但是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朝鲜族、德意志民族仍然享有本民族的主体地位。从国家利益而言，这些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内都需要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民族问题被纳入民族事务的管理范围并且形成了自己的民族政策体系。究其原因，这无疑与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性质、与马克思主义成为其立党治国的理论基础直接相关，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也因此成为这些国家制定民族政策的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主张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发展等原则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民族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其中，苏联首开社会主义国家之先河，俄国十月革命以后颁布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就明确宣布：“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下列原则作为自己在俄罗斯民族问题方面的活动基础。1.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平等和独立自主；2.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3. 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4. 居住在俄罗斯领土上的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的自由发展。1947 年的《宪法》在其“公民之基本权利及义务”中明确规定“苏联公民，不分民族及种族，在经济生活，国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为确定不变之法律”。南斯拉夫第一部宪法中就规定：“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是共和国形式的联邦人民国家，是各平等民族的共同体”。民族团结和自治制度、不结盟政策共同成为国家的三大支柱。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当然，社会主义国家并不是铁板一块，其国家结构就存在联邦制和单一制两种形式。对于前者而言，对民族的态度直接与如何以民族为主体进行地缘政治单位的划分问题联系在一起，使确认民族与国家的政治组织形式直接联系在一起，增加了民族识别问题的现实性和复杂性。从学理层面而言，以上内容都证明：当民族成为一个国家的制度安排，当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成为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价值追求的时候，了解本国民族共同体的名称、数量、特点就成为其政策实践最基本的要求，民族识别，不论采用什么方式，就会应运而生、无法回避，使民族识别成为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政策体系的一个衍生现象。

（二）民族识别有不同的国别范式

我们此处讨论民族识别离不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语境，因此，对民族识别的理解应该关注这样几点：一是官方对民族的态度——承认，二是识别的方法受制于国情而存在差异，三是辨别和确认民族的标准不同，四是民族识别成为本国民族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基础。从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来看，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民族识别似乎呈现出不同的范式，但在总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型：



第一、以苏联和南斯拉夫为代表的联邦制基础上的民族识别

苏联在沙俄时代的民族成分就十分复杂，民族间差异性大，加之沙俄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其国内民族矛盾异常尖锐。1917年十月革命成功以后，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以无产阶级的奋斗理想和阶级利益为最高原则，努力实现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建立起以民族为单位的联邦制度。通过1936年新宪法，基本形成了以民族为单位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共同组成的多民族国家体系，民族成为苏联的一种制度安排、一种政治实体。斯大林在1913年还专门定义了“民族”并且按照本国实际还进行了多层次的族体划分。反映在实际工作中，当1926年苏联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官方就要求公民填报民族身份并且共收集到194种，虽然这只是一种统计设定，官方没有直接展开识别，但是也并没有否认这些民族成分，还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对策。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顺应历史且尊重既成事实的态度和方法，我们不妨将其称为默认模式。

南斯拉夫是一个民族构成十分复杂、历史上民族冲突频发、由拥有民族主权的六个共和国以及两个自治省构成的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铁托在反法西斯战争一开始就提出了各民族“兄弟团结和统一”的口号。南共执政以后全力对民族关系进行调节，在1948年至1981年间进行的五次人口普查中都包括了确认民族身份的内容，虽然方法是由公民自主选择自己的族属，但是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就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民族分类：一是主体民族，即：该民族成员的主要部分在南斯拉夫境内，包括塞尔维亚族、克罗地亚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黑山族以及波黑的穆斯林族，1971年占总人口的86.7%。二是非主体民族，即：该民族成员的主要部分在南斯拉夫境外，包括阿尔巴尼亚族、匈牙利族、意大利族、土耳其族、罗马尼亚族、保加利亚族等，1971年占总人口的10.6%。三是其他非主体民族，其成员的主要部分在南斯拉夫境外，人口数量很少，包括奥地利、德意志、波兰、吉普赛、俄罗斯、乌克兰、弗拉西等民族，1971年占总人口的2.7%。^[10]与铁托同时代的南共二号人物卡德尔在他所著的《民族问题》一书中曾提出构成民族的三要素：居住在共同的地域、使用共同的语言、具有相近的种族和文化亲缘关系。^[11]在理论上确定了民族得以成立的条件，也为确认民族实体提供了基础。南斯拉夫的民族识别具有公民自由选择族别，官方不加干涉，但却要鉴别民族的类别并且采用不同的对策之特征。

第二、以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代表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基础上的民族识别

中国有自己独特的国情，上下五千年的文明也就是一部多民族发展的历史。众多的历史古籍都涉及到一些诸如华夏、汉人、夷、蛮、戎、狄、胡人、匈奴、羌人等文化差异明显，具有不同称谓的多种“族体”。这些人们共同体的存在和交往不但丰富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还积累了关于民族的大量知识及相关的政策、经验和教训。孙中山当年提出“五族共和”主张显然与这份历史遗产直接相关，他不但看到了中国多民族共存现实，还认为“现在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恰当”，因为实际上我国“何止五族”。^[12]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大汉族主义居于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少数民族被看作汉族的“宗支”。对此，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指出“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支’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的民族思想和错误的民族政策’，并提出支持孙中山先生的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争取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13]新中国成立后，为落实这一主张，中国必须首先摸清自己的家底，以便有的放矢的制定相关政策。费孝通教授曾说“解放以来，我们的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识别工作。因为，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有必要搞清楚我国有哪些民族。比如，在各项权利机关里要体现民族平等，就得决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里，哪些民族应出多少代表；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时，就得搞清楚这些地方是哪些民族的聚居区。”^[14]当1953年人口普查开始时，少数民族自报民族成分多达400多个。借助于人口普查，我国政府通过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并确定了56种民族成分，另外还进行了恢复与更改民族成分的工作，使整个民族识别工作具有思辨逻辑与历史逻辑相统一的特点，也反映出我国民族识别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越南由于长期进行军事斗争缺乏和平的建设环境，自 1945 年建国却到 1975 年才获得全国统一。1986 年以后开始实行革新开放，整个国家方才进入和平的发展时期。越南的民族识别在此历史过程中先后经历了四个阶段。1945 年建国之时，政府对本国民族情况不清楚，只能依靠历史习惯称谓民族。1959 年越南中央民族委员会民族研究室出版的《越南的少数民族》一书认为越南共有 63 种少数民族。^[15] 1960 年越南官方通过北方人口普查，公布北方民族成分 26 个。但是对于民族的区分标准、一直无详细理论的说明。直到 1974 年人口普查前夕，为给民族统计做准备，中央民族委员会、民族学研究所、以及一些民族学学者多次召开会议讨论民族识别问题，最终确定“语言、生活文化特点和民族自觉意识是确定越南民族成分的主要标准。”^[16] 指出“这三个问题密切相关，互相统一。一个民族如果人数少（几百），符合这一标准，必须承认是一个民族，以后发展了，群众有什么认识就随其自然。一个族体的人不论其人数少或多（上万），与其他族体的人有共同的标准，那么，这两个族体的人仍然是一个民族。”^[17] 1974 年越南北方人口普查，确定越南民族成分 40 个。1979 年以后越南确定全国民族成分 54 个，分属于三个不同的语系。^[18] 1980 年越南部长会议决定越族是主体民族。显然，越南按照自己的标准由官方进行了民族识别。

不必讳言，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识别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民族识别既是一项政治性工作，又是一项科学性的研究工作。因此，必须把形成民族的科学依据同党的民族政策紧密结合起来，”^[19]使之有利于民族发展和民族团结。例如：通过信仰、语言、历史渊源等诸多因素的分析，基本可以断定海南岛的苗族与广西的山子瑶有亲缘关系，但是“这些苗族的大多数干部和群众，包括苗族主要负责干部，一直认为他们是苗族，40 多年来对被认定为苗族是满意的……他们认为既已长期做了苗族，与岛内各民族关系相处友好，没有必要再把苗族改为瑶族”。^[20] 这种情况在越南也反映出来。有学者就提出“在民族识别工作中，专家们的科学结论只是一种建议，至于是否能被接受还是一个需要从多方面斟酌的问题，这些方面是不属于民族学工作者的业务领域和权限范围之内的。民族学上的结论并非都能成为具体政策和路线以及民族关系方面的决议。”^[21] 强调民族识别的政治性，就意味着在尊重科学理论的同时，其具体工作还会充分考虑民族识别对于当地民族关系、民族发展的作用。而这恰恰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政策体系的特点之一。

三、对民族识别学术争论的几点认识

从社会主义国家民族政策体系的角度思考民族识别，也许并不能够解决当前相关的学术争论，但是，至少让我们从中获得这样几点认识：

（一）民族识别涉及的方法论问题

如何看待民族识别首先存在一个方法论问题。即：对物质第一性还是意识第一性的选择。不可否认，民族识别的对象——民族，本身就是一个充满争议的概念，对民族不同的解读会导致对民族识别认识上的差异。美国康乃尔大学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教授在其《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中关于民族属性与民族主义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的人造物”、“民族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的观点，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22] 按照这种观点，民族只是一种主观构建，识别民族的过程就会演变成政府或者利益集团主观认定的过程，主观认定一般都具有随意性的特点，民族识别的科学性就受到质疑。民族概念的主观论对民族识别的“人为”说提供了理论支持。相对而言，由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强调的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要素，在确认过程中需要从语言学、历史学、民俗学、民族学多个学科进行甄别并且可以依据各个族体的历史和现状进行操作，因此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客观标准。尽管其中的“共同心理素质”一项比较抽象，但当强调它是表现在“共同文化”这一条件之下时，仍然就具有客观根基。遵从主观标准还是客观标准进行选择，这本身就反映了民族识别的方法论问题。

我们认为，采用单纯的主观标准或者单纯的客观标准识别民族，用即非白即黑的思维方式是

有缺陷的。因为实际上它们二者都是交织在一起的。主观标准需要正视各种客观存在并且进行归纳提炼，客观标准也同样要借助思维逻辑进行分析。如果说事物的一分为二性质和马克思主义的物质第一、意识第二的基本原理仅仅从理论上奠定了对民族识别的方法论基础，那么我国的民族识别实践，则展示了一个现实操作的标本。比如：对民族语言的调查和民族历史来源的追溯构成了我国民族识别的基础工作。1955年12月中国科学院和中央民委组织了7个语言调查工作队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普查。老一辈学者也强调“在进行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民族学工作者必须与语言学工作者密切合作”。^[23]特别在民族支系的归并上语言分析发挥着重要作用，建国初云南自报了“土家”和“蒙化”两个民族成分，后来认定两者只是彝族的支系，一个重要根据就是土家语和蒙化语有76%相同或相近，土家、蒙化和彝族，词汇上有些不同，但语法结构完全一致，语言系统基本相同。同时，我国在民族识别中坚持了“民族意愿”原则，而“民族意愿必须建立在具备一定的民族特征的科学依据的基础上”，“如果不顾民族特征的现实体现，就是去了识别的科学性，那就会变成凭空的臆造”。当民族意愿不能真实反映民族特征时，主张“通过待识别民族的干部、知识分子对自己民族共同体的成员进行宣传教育，帮助他们真正了解本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和意义殊深的特点，使民族意愿同民族特征的客观依据统一起来。”^[24]这些内容都真实地反映了我们所言的方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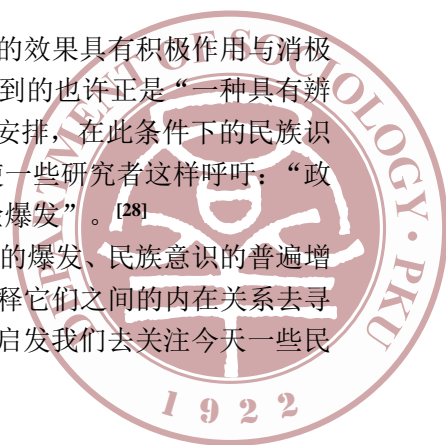
（二）民族识别是确认民族和创造民族的对立统一过程

民族本身就是一种动态的社会现象。在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自成地理单元的独特生存空间中，我国各民族分别经历了异源同流和同源异流的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从纵向看，由于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差距非常大，以至于在新中国建立之际有学者用“一部活的社会化石”来形象地反映这种状况。再从横向看，在同一民族内部，各支系之间的差异也是客观存在的。按照当初民族识别的初衷，基于对“这是一项必须以科学研究为基础的工作”^[25]的认识，我们注意到一个现象，我国民族识别的第一阶段完成识别的是那些公认无异议民族的身份确认，这些民族往往人口数量较大，有自己传统的聚居地方，历史文化传统深厚，文化特征鲜明，民族意识明显，对他们的识别实际只是对客观情况的一种官方确认而已，即使没有这种官方承认，无论其本民族成员还是异民族成员都不会对这些民族的存在产生异议，因为他们已经客观存在，已经取得人们的广泛认可。进行民族识别就是对民族差异的一种客观尊重，不是凭空制造出来的。民族识别的难点往往是那些民族内部支系比较多且客观特征的一致性不突出、甚至其自称、他称、史称交织且边界模糊的各种族体，最终是通过统一民族称谓而“创造性”地完成了民族识别。比如彝族就是在统一当年50多种族体称谓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于这些多称谓现象往往是地域的有限性和人们交往的有限性造成的结果，因此在识别过程中要坚持民族特征、民族源流、民族意愿、相近和就近认同这样四个基本原则，使民族识别能够尊重大多数人的选择。正如纳日碧力戈运用安东尼·史密斯的符号——象征理论所认为的那样：民族既非纯属“创造”或“想象”，也非“与社会共存亡”，而是互相重叠，不断接受时间和空间得重新定义。^[26]民族识别其实兼顾了民族的客观性和与主观性两个方面，是一个确认民族和创造民族的对立统一过程。

（三）民族识别的结果是一柄双刃剑

如果我们坚持对事物一分为二的分析方法，就应该看到民族识别的效果具有积极作用与消极影响这样两个方面，这也是符合事物发展内在逻辑的。今天我们观察到的也许正是“一种具有辩证意义的两面性遗产”。^[27]如前所述，当民族共同体成为一种制度安排，在此条件下的民族识别便具有合理性、甚至具有必然性。但是另一方面，若干国外经验也使一些研究者这样呼吁：“政治主权永远不能与族属相联系，因为这种联系会导致民族主义的危险爆发”。^[28]

近年来，国内一些对民族识别提出质疑的学者把一些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民族意识的普遍增强等现象与民族识别这一基础性工作联系起来进行思考，试图通过解释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去寻求破解相关问题的出路。我们认为：不论这种尝试是否有效，但至少启发我们去关注今天一些民



族问题的产生是否确实存在某些过去的政策或举措方面的问题,至少将民族问题政策的科学决策问题用一种亡羊补牢的形式提供给学术界进行争论、至少将民族共同体本身的存在将有若干变数的事实展示出来,这对学术的发展是有利的。当然,就这些观点本身而言,仍然有值得商榷之处。比如,我们认为一些群体性事件爆发的真实动力是否更多地是一些其他社会问题所致,民族意识在其中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还需要更多的实证调查。我们还可以从中越的比较中得到启发,越南的民族识别尚未真正完成,民族成分几经变动,国家认定的民族成分也没得到一致认可,也还谈不上所谓的民族身份固化问题,其民族自治区已经被取消 30 余年,至于说其他民族优惠政策,也只是在革新开发后才加大力度,而且更多是与反贫困问题并举,并非单纯以民族身份实施。但是越南西原地区还是在 2001 年和 2004 年发生两起较大规模的少数民族游行示威及骚乱。^[29]类似现象显示:民族意识的增强应该是另有原因。另外,民族识别客观上有增强民族意识的效果,但是其作用究竟大到什么程度?即使民族意识增强,是否就必然是坏事,因为民族意识本身应该是中性的,关键是如何引导的问题。相关的问题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是否也是如此?类似的问题仍然存在比较大的研究空间,对民族识别的客观评价也许还需要一定时间的观察。

结束语

民族识别作为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实践基础,对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工作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尤其是在新历史条件下,不但民族识别遗留的一些历史问题亟待解决,一些新的问题又在产生。既有一些仍然身份不明的族体要求进行识别,又有对已经确认的民族身份存有质疑并有更改意向的人们、还有如何对待大量国外进入的移民的民族身份以及又当如何协调他们与我国世居民族的各种关系的问题,如此等等。更为重要的是:在我们已经比较清楚地知道民族识别利弊兼有的条件下,究竟应该继续按照历史的惯性将它进行到底?还是逐渐弱化它,甚至改弦易辙?这些选择似乎正在陷入二难困境。但是有一点必须清楚:历史没有假设,其过程就如同古希腊哲人赫拉克利特所言:“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过去的、留下的、新产生的,这一切虽然错综复杂,但是如果我们坚持自己的民族政策体系的目标、原则和方向就可以在权衡利弊之间进行选择。民族识别工作要服务于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的政治目标,对于因它出现的一些问题,如果在短时间内急剧的进行政策调整甚至是加以否定,结果只能引发更多的问题。社会的改革和政策实验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后者可以通过在实验室的反复实验得出必然的结果,而前者则是在广阔的社会生活之中进行探索,其成本是发展的机遇与社会动荡之风险并存,没有谁能够承担这样巨大的责任。当然,以发展的视角考虑是否还能够在政治考量与学理思辩的平衡中进行其他选择?这些疑问还有待于学术界进一步关注。

参考文献:

- [1] 马戎,族群关系去政治化[J]南风窗.2008(26):50.
- [2]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J]. 北京大学学报.2004(11):123-130.
- [3] 王明珂,华夏边缘[M]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1997:27-36.
- [4] 斯蒂文·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 [M]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1-3.
- [5] 施联朱、黄光学,中国的民族识别 [M]民族出版社.2005:62-63.
- [6] 纳日碧力戈,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 [M]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109
- [7] 王希恩,中国民族识别的依据 [J].民族研究.2010.(5):3.
- [8]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11):124-130.
- [9] 刘琪等问,墨磊宁答,“民族识别”的分类学术与公共知识建构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6):23-24
- [10] 李振锡,南斯拉夫的民族分类 [A],李毅夫、阮西湖,世界民族研究(2) [C] 中国世界民族研究学会.
- [11] 余建华,民族主义、国家结构与国际化:南斯拉夫民族问题研究 [M] 民族出版社.2004.179
- [12]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 [M]中华书局.1985:294.



- [13]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人民出版社.1991:1083-1084.
- [14] 费孝通, 关于我国的民族识别问题. [J] 中国社会科学.1980(1).
- [15] 范宏贵, 越南民族与民族问题[M]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11: 58.
- [16] (越南) 孔演, 越南人口和民族人口(越文)[M].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27.
- [17] (越南) 越南民族学研究所, 关于确定越南北方少数民族的成分问题(越文)[M]. 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75: 45.
- [18] (越南) 孔演著, 林明华译.越南的民族成分[J] 东南亚.1984(9): 77.
- [19] 黄光学、施联朱主编, 中国的民族识别[M] 民族出版社. 2005: 292-293.
- [20] 黄光学、施联朱主编, 中国的民族识别[M] 民族出版社. 2005: 213.
- [21] (越南) 黄氏珠, 阮灵著, 程洁译, 越南对属于不通形成方式的地方集团进行民族识别的一些情况 [J]民族译丛. 1983(12): 20.
- [22]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 吴叻人译, 想象的共同体 [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4.
- [23] 林耀华,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J] 云南社会科学.1984(2).
- [24] 黄光学、施联朱主编, 中国的民族识别[M]民族出版社. 2005. 102-103.
- [25] 费孝通, 民族与社会[M]人民出版社. 1981: 2.
- [26] 纳日碧力戈, 民族与民族概念再辨正[J] 民族研究.1995(3): 9-10.
- [27] (美国) 菲利克斯·格罗斯著, 王建娥、魏强译, 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M]新华出版社 2003:5.
- [28] (美国) 菲利克斯·格罗斯著, 王建娥、魏强译, 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M]新华出版社 2003:15.
- [29] 梁炳猛, 越南西原地区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研究[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2005(5): 96.

【书 讯】

《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年8月)

马戎著

目录

- 民族研究的创新需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代前言)
-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
- 全球化与民族关系研究
- 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
- 现代中国民族关系的类型划分
- 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
- 二十一世纪中国是否面临国家分裂的风险
- “汉化”还是现代化
- “援助”与“感恩”
- 引用文献不能断章取义——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评价
- 试谈如何理解列宁、斯大林对民族的论述
- 斯大林是否在民族问题上犯了历史性错误? ——关于苏联解体的反思之一
- 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的《历史的报复》

附录:

- 反思民族研究: 理论与实践
- “去政治化”的意思, 就是要给少数民族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更完整的公民权利
- 族群不是不同的物种——弗朗西斯科·吉尔-怀特文章评议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 100871

